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850209A00_ATTCH1.pdf、0850209A00_ATTCH2.pdf、0850209A00_ATTCH3.pdf、0850209A00_ATTCH4.pdf)

主旨：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及「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獲主管機關核准基金進行合併案在案，其後續作業流程，請貴行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973號函核准辦理(見附件一)。
- 二、消滅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為113年2月20日，合併基準日為113年2月22日，本公司將於113年2月26日完成消滅基金之資產移轉至存續基金。
- 三、本公司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之規定，辦理公告(見附件二)及通知，包括於前述公告及通知文件上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差異及保管費差異，而該通知需同時通知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見附件三)，建議貴行比照辦理。
- 四、另，依據前述辦法第88條第2項規定，原持有「柏瑞中國

電子
文
騎

9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若因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較高，不願意提高整體投資風險，或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

五、承上，自即日起，如有申請買回「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類型(N類型)者，本公司將免收遞延手續費；如係申請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包括N9或N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者，或同意併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對應之後收級別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持有期間計算將不會因合併受到影響，持續累積計算。

六、此外，消滅基金因基金合併作業將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2日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不受消滅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投資比例限制。

七、此合併作業流程，無影響存續基金投資人之申贖作業及日後基金投資操作策略。

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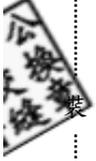
(一)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973號函

(二)基金合併公告(含本合併案之消滅基金與合併對應存續基金級別列表)

(三)消滅基金及存續基金之通知信(供參)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2024/01/05
08:04:27



訂

線